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诉讼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00119

致：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佳源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9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的问询意见和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

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已经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因合同纠纷，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电力）起诉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涉案金额 961.20 万元，目前案件正处于再审阶段。

（2）2022 年 8 月 15 日，捷泰电力以相同事由再次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支付 11.5 万元违约金并负担诉讼费，被法院判定为重复起诉并驳回起诉；捷泰电力就此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并获受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

1、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再审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原告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捷泰”）诉称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未按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在两年的协议有效期内（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对外入围、销售或中标智能配变终端产品全部从南京捷泰处采购，请求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判令佳源有限立即向其支付经济损失 961.2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 0115 民初 4757 号判决，判令发行人向南京捷泰支付违约金 14.616 万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1,203 元，驳回南京捷泰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南京捷泰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 01 民终 11500 号判决，驳回南京捷泰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支付了前述款项。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南京捷泰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再审申请，其请求依法撤销上述一审、二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审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代理律师已提交了书面答辩意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2、南京捷泰就同一事由再次提起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5日，南京捷泰再次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违反《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第三方销售 TTU 设备而未向其采购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暂定）。

2022年12月14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第 0115 民初 12752 号判决，认为南京捷泰要求发行人支付 11.5 万元违约金并负担诉讼费的行为构成重复起诉，依法予以驳回。同月，南京捷泰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受理了南京捷泰的上诉申请，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二审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二）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师，其认为：①针对再审案件，由于再审案件已经过一审、二审判决，若南京捷泰提交的再审证据无法推翻原认定事实，则再审改判、撤销或者变更的风险较低，因此本案败诉的可能性较小；②针对南京捷泰就同一事由再次起诉的案件，一审法院已驳回南京捷泰的诉讼请求，南京捷泰二审庭审过程中提交的新证据能推翻原认定事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案败诉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捷泰的再审案件已经过一审、二审判决，发行人已遵照二审判决向南京捷泰支付了违约金，若南京捷泰提交的再审证据无法推翻原认定事实，则再审改判、撤销或者变更的风险较低，因此再审案件败诉的可能性较低；南京捷泰就同一事由再次起诉的案件已被一审法院依法驳回起诉，其在二审庭审中提交的新证据能推翻原认定事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二审案件败诉风险较小。

此外，佳源有限前实际控制人、前总经理张恒林已承诺承担因其任职管理期间签署的上述《工业品买卖合同》产生纠纷争议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已承诺对张恒林上述偿付义务的切实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即由南京捷泰诉讼事项后续引致的相关费用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均将予以连带承担。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查阅南京捷泰与发行人之间纠纷的相关材料，包括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再审申请书、再次提起诉讼的一审判决及上诉状等，了解发行人与南京捷泰之间纠纷的具体情况。

(2) 访谈发行人聘请的诉讼案件代理律师，了解诉讼及相关案件的背景、进展及未决案件的败诉风险；

(3) 取得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前总经理张恒林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南京捷泰提出的再审申请、上诉请求做出判决，但鉴于南京捷泰的再审案件已经过一审、二审判决，发行人已遵照二审判决向南京捷泰支付了违约金，若南京捷泰提交的再审证据无法推翻原认定事实，则再审改判、撤销或者变更的风险较低，因此再审案件败诉的可能性较低；南京捷泰就同一事由再次起诉的案件已被一审法院依法驳回起诉，其在二审庭审中提交的新证据能推翻原认定事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二审败诉风险较小。此外，佳源有限前实际控制人、前总经理张恒林已承诺承担因其任职管理期间签署的上述《工业品买卖合同》产生纠纷争议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已承诺对张恒林上述偿付义务的切实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由南京捷泰诉讼事项后续引致的相关费用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均将予以连带承担。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张颖

2023 年 6 月 20 日